

淺析公司治理之獨立董事制度

王吟華

壹、前言

獨立董事 (independent director) 係指外部非關聯的董事，身份上必須非為公司之大股東，亦未任職於公司內部，且非公司營運相關之關係人，得依其獨立及專業性，對公司重要決策能為客觀獨立判斷之董事，目的為監督公司經理階層，防止全盤由內部人掌控，以確保中小型股東權益。。

近期媒體大幅報導樂陞公開收購違約交割案，引發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，佔據不少報章媒體版面，究竟獨立董事是否為公司治理之解藥良方？獨立董事所擔負之法律責任為何？本文嘗試從不同面向剖析，希望能引領讀者快速認識公司治理下獨立董事制度之精神與意涵。

貳、法源依據

按獨立董事設置係依「證券交易法」第 14-2 條規定：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。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結構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」

次於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2 條規範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工作資歷等積極資格，同辦法第

3 條規範非任職於公司或關係企業等消極資格。

獨立董事之產生方式，係依同辦法第 5 條：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章程，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」

觀諸國際立法例，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機制，美、日法制偏向任意制，而中國大陸與台灣法制，則偏向強制性，於國內法如證券上市〈櫃〉審查準則中即明文規定上市〈櫃〉公司必須設置獨立董事，國內企業為增進於公司治理方面之具體表現，設置獨立董事儼然蔚為風潮，但獨立董事之有無，充其量僅為判斷公司治理程度之表象，實質上仍應以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為斷。

參、獨立董事之職責與法律責任

獨立董事之職責應本其專業及超然地位，對於公司之重要策略方針，應充分瞭解，積極參與公司重要議案之討論，若有不詳盡之處，應勤於提問，追根究底，以確切掌握公司長期經營方向，對於財務、人事、稽核嚴格審核，涉及關係人交易，則要求提案人說明義務及利益迴避、注意潛在的利益衝突，避免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。

惟獨立董事對於公司重大議案往往如瞎子摸象，瞭解程度不夠全面，難以真正發掘核心問題之所在，如樂陞案期盼獨立董事能發覺表態併購方所隱含不法意圖，左右公開收購之決策，對於獨立董事而言，似乎過於沈重。另從投資人保護中心向公司董事求償之的訴訟案件中，不乏因公司財報造假，將獨立董事列為民事求償對象〈投保中心對於公司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監事、簽證會計師進行中團體訴訟九十幾件中，獨立董事併列為被告的佔八件〉。自保之道除善盡審查與瞭解議案之義務外，亦應留意依證交法第 14 之 3 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對於董事會議案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，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，意即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，在於被迫訴法律責任上，可以作為防禦之舉證。

肆、獨立董事之主戰場應是在審計委員會

由於董事會係採取合議制之決策方式，如動用表決，獨立董事難以一己之力，擋下多數董事同意之議案，惟在於重要議案進入董事會討論之前，必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審理，而審計委員會成員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，所以審計委員會之事前審查且須經多數決之程序，可過濾排入董事會議程之議案，也可以說是獨立董事發揮其影響力之主要可著力之處。

伍、結語

眾望所歸獨立董事要夠獨立且能制衡，獨立董事被賦予以獨立超然立場，發揮對於重大決策之影響力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效能之重要使命，惟實際上從獨立董事選任程序，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規定，獨立董事提名方式有兩種方式，一是董事會提名，另一是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，再送股東會選出，可知無論哪種提名方式，最後會當選獨立董事者，仍必須獲得「大股東之支持」，因此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即可能被動搖，難免有護航、門神或肥貓之議，但又不能成為只會提「保留意見」，阻礙公司進步之絆腳石，其分寸之拿捏，確也影響著獨立董事之功能性。

獨立董事是否為公司治理之鋼鐵保證，可絕對抑制企業被淘空或不當經營，依實際案例而言，答案或許未必，惟為追求更高公司治理境界，獨立董事制度可謂立意良善且不可或缺，法律設計層面，似仍有逐步檢討修正空間，以力求更具周延性，此外，企業亦應考量其所面臨之風險類型，建構完備之公司治理架構，使獨立董事得以真正獨立行使職權，充分發揮其功能，方足以彰顯獨立董事角色於企業風險管理中之重要性。

本文作者：

富邦產險法令遵循部經理